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

京临管函〔2026〕18号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 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 起步区一期经营性用地 I-27 组团代征内官庄 街（兴贤路-庆贤路）、内官庄街（贺贤路 -大礼路边沟北侧）、庆贤路（兴礼街 -春晖街）道路及市政工程项目申请 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

北京新航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办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起步区一期经营性用地 I-27 组团代征内官庄街（兴贤路-庆贤路）、内官庄街（贺贤路-大礼路边沟北侧）、庆贤路（兴礼街-春晖街）道路及市政工程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的请示》（京航城〔2026〕84号）及有关报审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按划拨方式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起步区一期经营性用地 I-27 组团代征内官庄街（兴贤路-庆贤

路)、内官庄街(贺贤路-大礼路边沟北侧)、庆贤路(兴礼街-春晖街)道路及市政工程项目城镇村道路用地(S14支路用地)约22648.92平方米(最终以土地登记数据为准)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给你单位,地籍号110115106001GB00475、110115106001GB00476、110115106001GB00477。你单位作为土地接收方,应结合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(北京部分)规划,统一安排使用。

具体事宜,请商有关部门办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(大兴)管理委员会

2026年6月18日

